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与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 年。年租金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300,000	30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长信街 11 号

注册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长信街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高景仁

实际控制人：高景仁

注册资本：110,300,000.00

主营业务：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高峰持股 20% 的公司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真实、公允。符合公司定价政策的要求，业务毛利水平与公司其他业务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1 年，年租金 3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